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401002-1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耀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1月1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 则 .....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 17
八、验收及付款 ..... 18
九、质疑与投诉 .....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3**

封面 ..... 44
目录 ..... 45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4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7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1 ..... 48
四、信用报告 1 ..... 49
五、报价一览表 ..... 50
六、明细报价表 ..... 51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55
九、项目实施方案 ..... 56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57
十一、项目组人员 ..... 58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 60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 6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401002-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45.7 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45.7 万元

（六）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拟对全院执行工作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进行采购，内容包含管理平台、音视频采集站、电话录音系统执法记录仪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00 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锁、标证通）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征集文件需申领数字证书（CA 锁、标证通），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数字证书。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苏州东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 140 米

联系方式： 李木子 13515295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耀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世美特 6 楼

联系方式：李豪杰 19825112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豪杰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982511255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特别说明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
| 3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4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 6 | 响应文件解密 |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
| 7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 8 | 分包要求 |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br>☑ 不允许分包。 |
| 9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采购人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68%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按实支付。可由数字人民币支付。 |
| 10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br>2、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br>3、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材料格式无法上传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5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

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3.4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9.3.5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数字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个数字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数字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开标阶段，供应商名称暂予加密，待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开。）；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数字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以下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交的且符合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合法质疑函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3515295821、19825112555

通讯地址：苏州东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 140 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世美特

6 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30.0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40.00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软件功能、质量及其他要求等能够完全满足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为重点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针对本项评分内容在响应文件《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偏离表》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
| |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 | 2.00 | 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4.00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合同主要内容、标的等需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
| | 企业信誉 | 4.00 | 所投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厂商具有：《执行音频管理软件》、《执行音频电子证据管理软件》。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响应文件中上传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信用报告 | 2.00 | 以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信用等级为评分依据，AAA 级得 2 分，每低一级扣 0.2 分，BBB 级以下(不含)以 1.4 分为基准每低一级扣 0.4 分，扣完为止。注:1.信用报告由供应商 |

| | | | |
|---|---|---|---|
| | | | 从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栏目中挑选链接至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2.企业诚信库 中的“信用报告”由“信用宿迁”平台推送，供应商根 据需要与平台联系推送，电话:0527-84338860。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 8.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系统实施需求、实施计划与进度、质量保证、进度实施计划、系统故障及应急处理措施、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等）。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要素有遗漏，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3 分；有方案，但没有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 3.00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管理及人员配备情况和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管理机构健全程度、服务人员素质等内容。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水平较高、方案详实，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水平中等、方案安排切合实际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人员配备不足、服务水平一般的，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清晰全面，内容详实，方案表述全面、相关措施可操作性强且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基本详实，相关措施结合实际不紧密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表述有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通过后期优化可行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其他 | 售后服务 | 4.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 |

| | | | |
|---|---|---|---|
| | | | 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尽，响应及时、 服务体系完整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详细、响应虽有滞后服务体系尚算完整，能基本确保业务稳定运行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笼统、响应滞后、服务体系虽完整，但缺乏有效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的措施，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办发【2018】7 号文件，下发《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执行案件中音频、视频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高法电【2019】108 号），将“执行音视频管理”纳入执行工作业务需求，要求落实相关配套设备。为了加强执行案件音频、视频数据的统一管理、集中存储，实现共享，让执行人员在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中查得到，让案件当事人看得到，急需建立全省法院执行案件音频、视频数据统一管理系统。

2、项目建设意义

法院根据建设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将法院内各种型号的执法记录仪通过技术手段整合到一个管理平台中，同时在法院内部建立了基础数据库，通过数据的整合收集，运用大数据手段进行分析研判，为承办法官提供办案思路及数据背后的线索，协助承办法官提升工作效率，以数据分析价值体现出“公平正义”的意义。

3、建设目标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信息共享，信息管理，提升法院行政执法管理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构建一个监督、考核、管理、研判、服务于一体的执行音视频管理平台，将原有相对独立的信息化执行系统，实现了执行音、视频的统一管理。

**全自动化数据采集流程，为一线执法人员减负**

通过数据采集工作站实现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充电、校时、数据清空、资料归档等工作的全程自动化，利用信息化优势，切实为基层执法人员减轻工作负担。

系统实现对执行记录仪、4G 单兵、举报电话、执法 110、法官电话、车载、无人机等数据、各类现场执法、问询的录音、录像设备产生的数据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应

用。

**全面兼容各类视音频执法数据，实现统一管理**

全局统一建设，将原来游离在各分地市、县等处的音视频执法证据、执法记录仪记录音视频数据等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音视频执法数据的统一管理，满足上级机构对下级单位的管理需求。

系统兼容业务平台，实现数据层面的双向关联，有效发挥大数据分析研判作用。充分利用集中管理优势，实现全局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完成多级统一音视频管理。

**规范流程、实现智能化、自动化监督执法，帮助分析研判**

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相关规定，规范执法流程，通过建设管理平台，并通过与人民法院现有核心业务平台的对接，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实现自动考评，并结合人工抽查，规范执法流程，监督执法全过程。

2、项目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说明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1 | 执法视音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 执行音视频管理系统 | ▲1.音视频案件调度服务器负责执法记录仪，车载视频，单兵视频，举报电话，执法 110 接警中心，数据报表等音视频录音数据管理及交换，通过专网接入法院内网，系统实现和手机固话互通，并发不低于 30 路并发语音调度系统。<br>★2.需要配置控制端，图形化界面管理，集中式综合业务平台，与案件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3.需提供一个千兆网络接口，8 个业务扩展槽位，可以装配编码模块、解码模块、网关模块、控制键盘模块等，可以混合装配。<br>▲4.需提供 25 路高清或 100 路录像+回放能力、8 个 SATA 盘位，支持 iSCSI，RAID0/1/5/9/102 个千兆网口，双电源。<br>★5.含定制开发软件许可包，可兼容案件上传系统平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
| | | 案件管理关联子平台 | ▲1.该接口通过标准数据请求服务方式，实现音视频管理系统与执行案件间信息关联与共享，通过案件编号、部门、执法人员编号、时间等实现信息关联。关联成功的将音视频数据索引提供给业务系统，从 | 1 | |

| | | | | | |
|---|---|---|---|---|---|
| | | | 而支持在业务系统中对音像数据的调阅播放。<br>▲2.需在现有管理平台可通过案件编号精确查询相关的音视频信息，反之，在音视频系统可通过案件编号查询案事件相关信息。 | | |
| | | 录音录像系统 | ▲1.需提供实现音频、视频、图片、消息、轨迹数据、告警信息、操作记录的集中录制管理。<br>▲2.支持点对点录制和镜像录制两种模式；支持 G.711 u、G.711 a、G.729 a 音频编码格式的音频录制。<br>3.支持 H.264、H.263、MPEG4 视频编码格式的视频录制录制的话音质量清晰、视频图像质量清晰。<br>4.报表显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时长，主叫号码和被叫号码。<br>5.记录时长只受存储设备容量的限制<br>录音文件为标准的 mp3 格式，保证音频质量，便于通过通用播放软件播放。<br>▲6.录像文件格式和原始视频流相同，基于 WEB 的录音录像文件管理方式。<br>7.支持 FTP 转存或下载转存到其他存储位置智能混音，全高清，双电源内置 GK，内置代理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备份。<br>▲8.需支持定制开发软件许可包，需兼容案件上传系统平台。 | 1 | |
| 2 | 音视频采集工作站 | DSCOM | ▲1.支持 21 口及以上，适合不同规模基层用户单位。<br>▲2.授权设备识别:可自动识别接入设备，非授权设备无法接入，含定制开发包，可兼容不同品牌的执法终端的接入。<br>▲3.多线采集:可支持多台执法记录仪同时采集,并自动分类存储<br>▲4.视频转换功能：能将采集后的视频文件转换为流媒体数据，方便网络点播。<br>5.时钟同步功能:可校正接入设备时间实现时钟同步。<br>6.屏幕位置对应：物理摆放位置实时显现，避免错拿。<br>7.触摸屏幕：方便用户操作采集站。<br>8.优先接口：为需要紧急处理的记录仪开辟 VIP 通道，优先采集、优先上传。 | 1 | |

| | | | | | |
|---|---|---|---|---|---|
| | | | 9.热点视频：热点视频自动判断、自动存档、自动上传。<br>▲10.需支持定制开发软件许可包，需兼容案件上传系统平台。 | | |
| 3 | 智慧执行电话系统 | DSCOM 电话录音模块 | ★为了全面实现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实体化运行。智慧执行电话调度系统部署在法院内网中，通过系统可对举报电话进行统一管理、接到举报被执行人，或其财产线索，可根据弹出页面详细核实登记，同时根据来电号码自动检索本院业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弹出相关记录。录音模块全程选择录音，全部录音，举报，悬赏，传达等重要录音，可关联至本院业务系统中。并在执行音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中形成报表，宿迁中级人民法院可对本院以及各基层法院进行统计分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
| | | 电话选配模块 | ▲1.网关支持混插，支持≥16FXS 端口、1T1/E1 端口的任意组合混插；<br>2.支持 SIP 协议，符合 RFC3261 标准，兼容大多数基于 SIP 协议的调度通信；系统支持二次拨号和 DID 功能和多种呼叫路由功能；<br>3.支持 A-law 及 μ-law G.711，G.729A，G.723.1 语音编码方式。<br>▲4.需支持接入模拟话机及注册 DSCOM 音视案件调度平台，含软件许可包。 | 1 | |
| | | 电话选配模块 | ▲1.关支持混插，支持≥16FXO 端口、1T1/E1 端口的任意组合混插；<br>2.支持 SIP 协议，符合 RFC3261 标准，兼容大多数基于 SIP 协议的调度通信；系统支持二次拨号和 DID 功能和多种呼叫路由功能；<br>3.支持 A-law 及 μ-law G.711，G.729A，G.723.1 语音编码方式。<br>▲4.需支持于接入运营商外线及注册 DSCOM 音视案件调度平台，含软件许可包。 | 1 | |
| 4 | 执法记录仪 | 记录仪 | 1. 镜头：120° 以上水平视场角。<br>2. 拍照分辨率：4000 万像素，JPEG 格式。<br>3. 摄像分辨率：848×480 (60fps)/1280×720(60fps)/1920×1080 (30fps) /2304×1296(30fps) /2560×1440(30fps) MP4 格式。<br>4. 开机时间：5 秒内。 | 20 | |

| | | | | | |
|---|---|---|---|---|---|
| | | | 5. ▲存储介质：标配 32GB 容量存储空间，可根据需求扩展。<br>6. 充电时间：≤3 小时。<br>7. ▲连续摄像时间：≥10 小时（1080P 分辨率下）。<br>8. 防跌落高度：**2 米 30 次** | | |
| 5 | 全院电话 | 语音网关 | 1.支持 SIP 协议，符合 RFC3261 标准，兼容大多数基于 SIP 协议的调度通信；系统支持二次拨号和 DID 功能和多种呼叫路由功能；<br>▲2.需支持于接入运营商外线及注册 DSCOM 音视案件调度平台，含软件许可包。<br>3.支持混插，支持端口接入、 1T1/E1 端口的任意组合混插。<br>4.各个楼层及办公室按需接入。 | 1 | |

## 二、建设内容

### 1.系统采用模块设计

模块化设计的组网架构，可根据客户系统建设规划分期部署，扩展灵活，保护原有投资。

### 2.执行热线工单模块

来电弹屏界面采用多功能集成的界面，举报人来电时，分机首先响铃，系统会提取来电信息显示在上方信息框中，当系统检测到分机响铃，会弹出弹屏窗口，如果承办法官填写信息并提交，将会保存在后台系统中。点击更新按钮当前的新填写的内容以及当前的来电信息会一并更新到此案号记录中存档。此通电话录音上传至案件系统电子卷宗里，需点击左侧对应电话的上传按钮即可。点击发送短信按钮可针对被执行人自动提取号码发送短信。

案件管理可对所有的案件进行管理，点击案号时可弹出当前的案件的相关信息如来电弹窗的内容，点击电话号码可实现点击呼叫。

### 3.通话录音记录

队列呼入记录：呼入进来已经接听的记录录音

放弃电话记录：打入电话没人接听后主动挂断的电话

未应答记录：本地话机响铃未接的电话，其他人员接听了的电话

拨打外线记录：拨打外面的电话

内部通话记录：内线互拨的记录

**4.通讯录**

选其中一条记录点击添加按钮弹出按钮选择菜单可新建一级菜单，选择信息按钮可添加人员信息。点击号码可以直接点击呼叫（说明：点击号码时，本端电话会先响，接听电话后会自动呼出电话）。

**5.紧急群呼**

定义好应急事件组，当紧急事件发生时，可选择相应应急联动组成员进行群呼电话后进行通话。也可临时选择多个相应处理事件成员进行群呼通话。

**6.案情跟踪**

举报人来电信息举报被执行人信息，根据来电弹出相应案件情况简报，根据来电反馈填入案情说明。二次来电可查看上次的案情情况。

**7.通讯录点击呼叫**

查询通讯录中号码可进行快速拨号点击呼叫电话，点击发送短信，标记地图显示。

话机转接

接听过程中按话机的#号键加对端的分机号再加#号完成转接操作，转接方挂断电话，来话即可和第三方正常通话。

**8.视频管理**

a、执法视频可对视进行管理

高级查询：多条件查询

预览文件：对视频进行预览

案件关联：可将视频的链接上传至案件系统的电子卷宗里

标记：对视频进行标记

b、案件关联：输入相应的年份和案件编号后点击查找即可查询相应的案件，查找到案件后点击上传按钮即可在案件系统的电子卷宗里可以查询。（如该案件没有查询到，可在对话框中输入“案号”全称点击“精确查找”即可）

备注：输入案号时年份的括号为英文状态下的括号

系统能够和法院业务系统对接

融合调度服务器，内置人员综合管理、语音调度业务、群组会议业务、群组广播业务、数据调度业务、集群对讲业务、综合视频业务、在线地图业务等多媒体业务的能力，满足用户综合管理和指挥调度的业务需求。

**执法视频**

满足 4G/5G 单兵、执法记录仪、智能对讲终端等各种执法视频进行统一管理，并能对基层法院进行视频统一查看并能按多种条件查询。执法视频可以直接采集至服务器中。上传后的视频与执行案件系统进行关联（可直接上传至案件系统电子卷宗里）。

对视频进行管理时需要多条件查询、批量上传、在线预览、状态标记、缩略图。

**报表查询**

视频统计能统计本院所有执法视频终端上传的视频数量，上传至执行案件系统的数量、上传比率，同时可对基层法院进行视频统计。

电话统计能统计本院所有电话录音上传的数量，上传至执行案件系统的数量、上传比率，同时可对基层法院进行电话录音统计。

短信统计能统计本院所有短信上传的数量，上传至执行案件系统的数量、上传比率，同时可对基层法院进行短信发送统计。

**业务系统接入与交互**

通过标准 SDK 接口实现和行业用户现有各种业务系统的融合对接，实现业务平台和各种音视频系统的协同交互。

**多媒体集中管理**

可提供定制化的多媒体调度功能的 SDK，支持 B/S 架构，方便行业客户基于多媒体调度功能进行定制开发，在用户专用的业务平台上实现多媒体调度的业务。

**与现有系统对接接口服务**

该接口通过标准数据请求服务方式，实现音视频管理平台与业务平台间信息关联与共享，通过案件编号、部门、执法人员编号、时间等实现信息关联。关联成功的将音视频数据索引提供给业务系统，从而支持在业务系统中对音视频数据的调阅播放。在现有管理平台可通过案件编号精确查询相关的音视频信息，反之，在音视频系统可

通过案件编号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通过对接，实现音视频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智能化、自动化关联，为每个音视频资料增加了丰富的业务属性。以此为基础实现音视频和业务数据的一体化管理、一体化应用，实现基于人员、案件、时间、地点、被执行人姓名等对音视频的准确查询，以及为后期大数据挖掘和深度应用奠定基础。

模块化设计的组网架构，可根据客户系统建设规划分期部署，扩展灵活，保护原有投资。

## 三、服务期、维保期、质量标准及实施地点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

2、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3、质量标准：合格，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 五、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需求，制定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系统实施需求、实施计划与进度、质量保证、进度实施计划、

系统故障及应急处理措施、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等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施工组织合理性，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设备足够充足，技术保障队伍专业，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序工艺合理，进度安排合理等。

3、总体设计方案：要求根据技术方案的业务模型、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先进、合理、完整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4、管理力量、技术人员安排：针对本项目提供实际配置的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4 人）、资历、工作经验等，要求人员充足、岗位划分明确、资历及工作经验丰富。

##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七、售后要求

1、质保期售后服务

1.1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1.2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1.3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1.4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1.5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 八、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 15 日内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系统，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验收前成交人必须确保项目设备、材料、软件、功能完全满足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 九、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总体服务框架、服务组织结构、质保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规划，提出服务保障体系方案。

2、培训方案：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供应商需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要全面、合理，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　　）标的的服务。**

| 序号 | 服务费用简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期、维保期、质量标准及实施地点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

2、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3、质量标准：合格，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4、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1.系统采用模块设计**

模块化设计的组网架构，可根据客户系统建设规划分期部署，扩展灵活，保护原有投资。

**2.执行热线工单模块**

来电弹屏界面采用多功能集成的界面，举报人来电时，分机首先响铃，系统会提取来电信息显示在上方信息框中，当系统检测到分机响铃，会弹出弹屏窗口，如果承办法官填写信息并提交，将会保存在后台系统中。点击更新按钮当前的新填写的内容以及当前的来电信息会一并更新到此案号记录中存档。此通电话录音上传至案件系统电子卷宗里，需点击左侧对应电话的上传按钮即可。点击发送短信按钮可针对被执行人自动提取号码发送短信。

案件管理可对所有的案件进行管理，点击案号时可弹出当前的案件的相关信息如来电弹窗的内容，点击电话号码可实现点击呼叫。

**3.通话录音记录**

队列呼入记录：呼入进来已经接听的记录录音

放弃电话记录：打入电话没人接听后主动挂断的电话

未应答记录：本地话机响铃未接的电话，其他人员接听了的电话

拨打外线记录：拨打外面的电话

内部通话记录：内线互拨的记录

**4.通讯录**

选其中一条记录点击添加按钮弹出按钮选择菜单可新建一级菜单，选择信息按钮可添加人员信息。点击号码可以直接点击呼叫（说明：点击号码时，本端电话会先响，接听电话后会自动呼出电话）。

**5.紧急群呼**

定义好应急事件组，当紧急事件发生时，可选择相应应急联动组成员进行群呼电话后进行通话。也可临时选择多个相应处理事件成员进行群呼通话。

**6.案情跟踪**

举报人来电信息举报被执行人信息，根据来电弹出相应案件情况简报，根据来电反馈填入案情说明。二次来电可查看上次的案情情况。

**7.通讯录点击呼叫**

查询通讯录中号码可进行快速拨号点击呼叫电话，点击发送短信，标记地图显示。

话机转接

接听过程中按话机的#号键加对端的分机号再加#号完成转接操作，转接方挂断电话，来话即可和第三方正常通话。

**8.视频管理**

a、执法视频可对视进行管理

高级查询：多条件查询

预览文件：对视频进行预览

案件关联：可将视频的链接上传至案件系统的电子卷宗里

标记：对视频进行标记

b、案件关联：输入相应的年份和案件编号后点击查找即可查询相应的案件，查找到案件后点击上传按钮即可在案件系统的电子卷宗里可以查询。（如该案件没有查询到，可在对话框中输入“案号”全称点击“精确查找”即可）

备注：输入案号时年份的括号为英文状态下的括号

系统能够和法院业务系统对接

融合调度服务器，内置人员综合管理、语音调度业务、群组会议业务、群组广播业务、数据调度业务、集群对讲业务、综合视频业务、在线地图业务等多媒体业务的能力，满足用户综合管理和指挥调度的业务需求。

**执法视频**

满足 4G/5G 单兵、执法记录仪、智能对讲终端等各种执法视频进行统一管理，并能对基层法院进行视频统一查看并能按多种条件查询。执法视频可以直接采集至服务器中。上传后的视频与执行案件系统进行关联（可直接上传至案件系统电子卷宗里）。

对视频进行管理时需要多条件查询、批量上传、在线预览、状态标记、缩略图。

**报表查询**

视频统计能统计本院所有执法视频终端上传的视频数量，上传至执行案件系统的数量、上传比率，同时可对基层法院进行视频统计。

电话统计能统计本院所有电话录音上传的数量，上传至执行案件系统的数量、上传比率，同时可对基层法院进行电话录音统计。

短信统计能统计本院所有短信上传的数量，上传至执行案件系统的数量、上传比率，同时可对基层法院进行短信发送统计。

**业务系统接入与交互**

通过标准 SDK 接口实现和行业用户现有各种业务系统的融合对接，实现业务平台和各种音视频系统的协同交互。

**多媒体集中管理**

可提供定制化的多媒体调度功能的 SDK，支持 B/S 架构，方便行业客户基于多媒体调度功能进行定制开发，在用户专用的业务平台上实现多媒体调度的业务。

**与现有系统对接接口服务**

该接口通过标准数据请求服务方式，实现音视频管理平台与业务平台间信息关联与共享，通过案件编号、部门、执法人员编号、时间等实现信息关联。关联成功的将音视频数据索引提供给业务系统，从而支持在业务系统中对音视频数据的调阅播放。在现有管理平台可通过案件编号精确查询相关的音视频信息，反之，在音视频系统可通过案件编号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通过对接，实现音视频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智能化、自动化关联，为每个音视频资料增加了丰富的业务属性。以此为基础实现音视频和业务数据的一体化管理、一体化应用，实现基于人员、案件、时间、地点、被执行人姓名等对音视频的准确查询，以及为后期大数据挖掘和深度应用奠定基础。

模块化设计的组网架构，可根据客户系统建设规划分期部署，扩展灵活，保护原有投资。

**四、服务要求**

1、执行案件音频、视频数据统一管理系统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下功能:执法记录仪音视频、4G 单兵音视频、法官接待电话录音、执行 110 电话录音、车载音视频、无人机视频、“微执行”音视频等。

2、该系统音视频录像文件按需上传执行案件系统，通过数据采集工作站实现各

种执法采集终端，数据采集，充电，校时，数据舆情，资料归档等工作的全程自动化，系统实现对执法终端数据，各类现场执法终端，通话录音，视频录像设备产品产生的数据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应用。

**五、付款方式**

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六、验收**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前成交人必须确保项目设备、材料、软件、功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二）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三）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四）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五）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

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尾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尾款。

（二）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补救整改措施成本由乙方负担。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尾款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外，还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方案成果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方案编制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五）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

（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方案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也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 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二〇二四年___月___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1
四、信用报告 1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项目组人员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四、其他材料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四、信用报告 1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 序号 | 有效截止日期 | 信用得分 | 信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401002-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报价** | 元 |
| 服务期 | 日历天 |
| 备注 | |

# 六、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 序号 | 服务费用简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_____<br>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 | | | |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 磋商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项目组人员

##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 | |
|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甲方 | 获得的奖项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本项目<br>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办公<br>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 业绩资料

|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 | |

##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